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7 万元/年/人（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2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2022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公司所处地域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及年度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各项补贴、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奖金确定。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五险一金。

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二）2022 年 3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能力，促进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的提升，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拟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安徽白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电子”或“标的公司”）5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梁强、陈仁北、万耿华、常厚喜、郭庆、合肥白鹭众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合计 1,4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持有白鹭电子 5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梁强、陈仁北、万耿华、常厚喜、郭庆、合肥白鹭众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合计 1,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价格（元）
1	梁 强	25%	6,250,000
2	陈仁北	9%	2,250,000
3	万耿华	8%	2,000,000
4	常厚喜	5%	1,250,000
5	郭 庆	4%	1,000,000
6	合肥白鹭众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1,250,000
合 计		56%	14,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白鹭电子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804.86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白鹭电子 56%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010.72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对公司所持 56%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溢价 389.28 万元，溢价率为 38.52%。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应表决董事 7 名，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相关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就职单位
1	梁 强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	白鹭电子
2	陈仁北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	白鹭电子
3	万耿华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 ***	白鹭电子
4	常厚喜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	白鹭电子
5	郭 庆	男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	白鹭电子

（二）交易对方为法人的相关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白鹭众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8 号分析仪器和医用分析仪器产业化项目仪器 1# 生产楼（办公楼）3 楼 305 室

4.出资额：60 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梁强

6.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10 日

7.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股权投资（未尽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8.股东情况：梁强持股 43.5%，陈仁北持股 15%，万耿华持股 10%，常厚喜持股 10%，郭庆持股 5%，孟令科持股 4%，林承先持股 4%，张俊持股 2.5%，王慧梅持股 2.5%，骆平生持股 2.5%，王庆洲持股 1%。

9.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合肥白鹭众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白鹭电子员工持股平台，不经营其他业务。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前述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白鹭电子 56%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白鹭电子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白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8 号 1 号楼 6 楼 601 室-608 室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梁强

6.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9 日

7.经营范围：光机电仪器、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售后服务；环境保护仪器、仪表、设备的研发、生产、设备及销售、售后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	168	56.00%
2	梁强	320	48	16.00%
3	任丽华	80	12	4.00%
4	合肥白鹭众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60	20.00%
5	常厚喜	40	6	2.00%
6	万耿华	40	6	2.00%
合 计		2,000	300	100%

9.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白鹭电子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要财务（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2,226.27	2,947.90
2	总负债	743.29	1,143.04
3	净资产	1,482.99	1,804.86
4	营业收入	2,588.34	2,381.91
5	净利润	566.88	321.88

10.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任丽华已同意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白鹭电子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179 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白鹭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00 万元。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所持 5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00 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梁 强（以下简称“乙方”）

受让人：陈仁北（以下简称“丙方”）

受让人：万耿华（以下简称“丁方”）

受让人：常厚喜（以下简称“戊方”）

受让人：郭 庆（以下简称“己方”）

受让人：合肥白鹭众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庚方”）

上述任何一方简称“一方”，共同称为“各方”。

（二）协议内容

1.股权转让的份额及价格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179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白鹭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00 万元。各方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白鹭电子 56%股权转让价格为 1,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白鹭电子 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出资 42 万元）转让给乙方梁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25 万元整（陆佰贰拾伍万元整），乙方愿意受让该部分股权，本协议生效后，与此部分股权对应的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白鹭电子 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实缴出资 15.12 万元）转让给丙方陈仁北，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5 万元整（贰佰贰拾伍万元整），丙方愿意受让该部分股权，本协议生效后，与此部分股权对应的债权债务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3）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白鹭电子 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 万元，实缴出资 13.44 万元）转让给丁方耿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贰佰万元整），丁方愿意受让该部分股权，本协议生效后，与此部分股权对应的债权债务由丁方享有和承担。

（4）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白鹭电子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出资 8.4 万元）转让给戊方常厚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5 万元整（壹佰贰拾伍万元整），戊方愿意受让该部分股权，本协议生效后，与此部分股权对应的债权债务由戊方享有和承担。

（5）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白鹭电子 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 万元，实缴出资 6.72 万元）转让给己方郭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壹佰万元整），己方愿意受让该部分股权，本协议生效后，与此部分股权对应的债权债务由己方享有和承担。

（6）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白鹭电子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出资 8.4 万元）转让给庚方合肥白鹭众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5 万元整（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庚方愿意受让该部分股权，本协议生效后，与此部分股权对应的债权债务由庚方享有和承担。

2.股权转让的支付及其他

（1）本次股权转让系甲、乙、丙、丁、戊、己、庚方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即不再享有白鹭电子的任何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白鹭电子的任何债务。

（2）乙方梁强在本协议签订日后 7 日内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作为定金，本协议签订日后 30 日内受让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20%（扣除前述 100 万定金）；剩余总价款的 80%在本协议签订日起 6 个月内由受让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前述每阶段付款均由受让方各方按照各自受让股权的比例支付；受让方应依约完成股权款转让支付，逾期部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3）本次股权转让定金及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户名：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账号：102570102100001151。

（4）本协议经甲方的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及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应协助受让方及时办理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5）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评估费由甲方承担，其他相关税费由甲方和受让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3.受让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即享有、承担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白鹭电子股东权利、义务。

（2）受让方享有本次股权转让前白鹭电子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权。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尚未实缴出资金额 952 万元由受让方承担缴足义务。

4.违约责任

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应积极配合受让方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如违约，应以该股权作价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丙方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应如约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如逾期支付款项，应以该逾期股权转让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保密义务

本协议转让人、受让人均对本协议所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但因股权转让涉及到协议一方或双方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时，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6.适用的法律、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白鹭电子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

2.白鹭电子存在租赁公司办公用地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前双方按照按前期的租赁协议约定执行，自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起 6 个月后，租赁协议自动终止。

七、转让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白鹭电子股权主要系为聚焦公司核心优势，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整合优化公司资源，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白鹭电子股权，白鹭电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白鹭电子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白鹭电子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影响公司净利润 389.28 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并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2,452,406.95 元，同比增长 34.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7,483,382.05 元，同比下降 19.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34,536.84 元，同比下降 53.76%。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基于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计划，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 6.07 元/股调整为 5.82 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3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52.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即将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归属 436,980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公司代码：688600　　公司简称：皖仪科技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风险因素”部分。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668,0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6.16%；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皖仪科技	6886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胜芳	–
办公地址	合肥高新区文曲路 8 号	–
电话	0551-68107009	–
电子信箱	wayeal@wayeal.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在线监测仪器、检漏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等分析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光谱、质谱、色谱、频谱技术为基础，形成了环保在线监测仪器、检漏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电子测量仪器四大产品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环保、化工、电力、汽车制造、新能源锂电池、制冷、生物医药、科研等领域。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获取收入与利润，其主要盈利模式有两种，一是生产并销售各类仪器仪表设备获得收入；二是提供环保在线检测仪器的运维服务获得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外购标准件、外购部件、外购定制件和其他辅料。公司设立采购部，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对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能力、品质保证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综合评估，确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原材料采购时优先选择现有合格供应商合作。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模式，分为标准产品生产和非标准产品生产。标准品生产时，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根据订单和销售预测，合理制定标准品的月度生产计划，并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保证供货的及时性。非标准产品的生产由于客户需求差异大，公司与客户确定技术参数、调查工况、进行方案设计后，生产部门按照订单及技术协议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采用以直接销售为主、结合贸易商销售的模式。公司设立销售中心、负责产品市场调查、信息搜集、品牌推广、销售网络和渠道的拓展和管理、产品销售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在重点区域设立办事处，并着手组建海外市场营销团队。在结算政策方面，公司的主要收款节点包含合同签订后、通知发货前、货到现场安装前、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后。针对不同产品及客户信用，公司选用的结算节点及付款比例有所差别。

（5）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积累，公司建立了以 IPD（集成产品开发）为基础的研发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形成矩阵式研发组织结构。公司与各科研机构保持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借助科研院所的技术研发优势，针对具体科研项目开展技术研发合作。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节能环保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发达国家仪器仪表行业发展历史较长，技术上发展至今已经较为成熟。我国仪器仪表工业起步较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核心技术主要从国外引进。经过近 30 年的建设与发展，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产品门类品种比较齐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开发能力的产业体系，自主生产的仪器仪表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防设施、重大工程和重要工业装备中。

“十三五”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战略部署，为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在“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要加强高端科研仪器设备研发制造。近年来国内仪器仪表企业纷纷进行自主创新，国内仪器仪表行业技术水平有了显著提升。

（2）行业发展基本特点

公司所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环境监测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码，国家出台系列政策推动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治理及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带动环境监测仪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迅速发展，为环境监测设备的广泛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我国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品种基本齐全，但高档产品仍依赖进口。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推动高端仪器的国产化进程，从而有利于实验分析仪器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也为国产实验分析仪器赢得更大的市场和发展空间

公司所属行业上游企业主要包括真空压力器件、传感器、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及模具、机柜等加工企业。上游企业所在行业均为成熟行业，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器件在市场中竞争充分、供应充足。

公司所属行业的下游行业应用场景丰富，主要分布于环境监测、电力、汽车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质检、石油化工、航空航天、核工业、科研等行业。这部分客户的市场需求主要受自身生产规模及政府监管执行力度影响，具有较强的政策驱动型特征。

（3）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的产品涉及光谱、质谱、色谱、频谱及光、机、电、自动化、软件、数据库处理等多学科技术，属于典型的高新技术产品。特别是随着在线自动监测方式的广泛应用，监测设备“硬件+软件”的系统集成性特点愈加突出。在行业技术朝着模块化、集成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背景下，对企业技术储备、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的环境在线仪器在进入市场前，需达到环保、计量和防爆等相关标准或认证，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认证条件严格、周期长、费用高等困难，建成基本的系列化产品线需要 5-8 年的时间，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主要致力于中高端分析检测仪器国产化，产品线相对丰富，产品属于中高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进口品牌、同行业上市公司。

仪器仪表行业中进口品牌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产品，产品线丰富，企业规模大，进入市场较早，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在行业中占据竞争优势，但各公司产品线种类及业务范围不尽相同，面向的客户群体及侧重点不一样，具体面向的细分市场有交叉但不完全重合。

在环境监测